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佳妘

電話：02-7736-6156

電子信箱：chw674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32231931J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各期經費撥付額度、附件2-審查意見

主旨：貴校所送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自評報告，業經審議完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第一期以5年為期(110至114學年度)，分2年(110-111學年度)及3年(112-114學年度)兩階段推動。
- 二、經本部審議後，核定貴校113學年度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00萬元整，各期經費額度如經費撥付額度表(附件1)。113學年度經費執行期程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各項經費得回溯自113年8月1日起支應。
- 三、請貴校於113年11月20日前函報經費配置表到部請款，並請完成EXCEL檔及核章後PDF檔上傳至計畫網站(<http://best.twaea.org.tw>)，以利後續經費撥付事宜。經費配置表請至計畫網站下載。
- 四、檢附自評報告審查意見(附件2)，請貴校據以修正計畫書(修正計畫書格式請至本計畫網站下載)，並於113年12月31日前將修正後計畫書WORD及PDF檔上傳至計畫網站。學校成效及績效指標填報事宜，將另行由台評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學校窗口。
- 五、依本部112年12月4日召開之「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及



提升學生參與培力英檢措施會議」決議，自113學年度起雙語計畫之經費不得支用於補助學生參與培力英檢以外之其他英檢之報名費或獎勵金。

六、本計畫相關承辦人及聯絡方式如下：

(一) 一般大學：

1、高等教育司陳佳妏專員(02-77366156)。

2、高等教育司洪芸琳小姐(02-77365893)。

(二) 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龔琳晏小姐(02-77366184)

(三) 本計畫網站資料下載、上傳等作業：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田翊伶經理(02-33431179)。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電子章
113/11/18
08:11:29